弥环审〔2021〕6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
关于弥渡县红星村委会5000头种猪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宇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弥渡县红星村委会5000头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弥渡县红星村委会5000头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纸质版原件2份)；
　　2. 弥渡县红星村委会5000头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我局拟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专家技术审查后，如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等不能满足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必须按照技术审查通过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弥渡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请弥渡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弥渡县红星村委会5000头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

2021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弥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 2021年9月16日印发